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111年度「普特教師的合作教學與諮詢」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111年度行事曆。

二、研習目標：

(一)促進普通教師及特教教師之合作。

(二)認識特教學生之個別化需求。

(三)協助普通教師於融合教育情境中，對特教學生進行學習調整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。

四、研習對象：臺北市公私立國小、國高中職普通班教師。

五、研習人數：50人。

六、研習日期：111年5月12日（星期四）。

七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5月9日（星期一）截止。

八、研習地點：Google Meet 線上教室 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ump-juzo-yje>。

九、研習課程：

日期	時間	節數	課程名稱	課程講座
5/12 (四)	13:30- 16:10	3	普特教師的合作教學與諮詢	洪儷瑜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十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超過研習總時數5分之1（1小時）者，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
(二)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，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(請保持開通或有足夠空間)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，或於研習前先行下載/列印/備妥，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
(二)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。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(免登入)/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3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
十三、聯絡方式：顏靖芳，電話：(02)2861-6942 轉 215，傳真：(02)2861-6702，
電子信箱：cfayen@mail.taipei.gov.tw。

十四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五、其他：本實施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